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全體教授對於

高級師範教育之主張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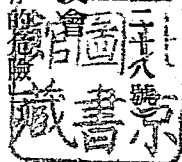
駁獨立評論廿八號叔永君文



駁叔永君「教育改革聲中的師範教育問題」

(原文見獨立評論)

北平師大教授



我們作這篇駁論時，「這個碩果僅存的師範大學」，「業已發現」岌岌不能自存的危險！但這個，我們却不在乎，我們只站在研究學術和討論師範教育的立場上說話，假如師範大學果然消滅了，這個辯論的必要還是永遠存在的，也許將來成爲教育史上一部鹽鐵論。

叔永君文章的中堅，在篇中所謂「師範教育的內容，應該包含以下的三方面」。我們先把這三方面分條討論：其餘的後邊再說。

第一，智識本身上的訓練

關於這一條，叔永君把三十八教授上教育部呈文中的意思看錯了。呈文中是這樣說的：

就設系之種類言之，「普通」大學不妨務博，而師大必須務專；就每系之課程言之，大學必須務專，而師大又當務博。

這個「專」，只是就「設系之種類」而言，故下文解釋云：「故如哲學地質等系，不求齊備，而專以中等學校所必需者爲設系之目標」，這正是叔永君所謂「規模的問題」，和功課程度的「單簡」與「高深」問題並無關係。叔永君又就他所謂「高深」的「專」，闡發了一段，說：

我們要假定他對於基本的功課，有澈底的了解與確實的訓練；對於專門的功課，曾做過廣博的搜討與獨立的研究。

這乃是就「每系之課程」而言，自然，說得一點也沒有錯，但叔永君說是「專」，却正是我們之所謂「博」。我們最簡要的詮釋是：

既設此系，則必使其課程系統化，常識化；精攻者不令偏枯，深入者務能顯出。

對於基本的功課，要「系統化」；對於專門的功課，要「精攻」，要「深入」；和叔永君所說並沒有甚麼「根本不同」的地方。但這都是就師範大學與普通大學「一致」之點而言，還有大不一致之點，却要請叔永君注意的，就是：（一）「系統化」了，還要加上一個「常識化」，因為師大學生的任務，是不可不及早認識所學的材料之教育價值的。（二）「精攻」了，還要加上一個

「不令偏枯」，所以下文說，「如國文歷史等系，雖研討務極高深，然不似一般大學每以一家言，一專籍，一問題而特設科目」；所以科目之中，必修多於選修；有了「中國小說史」，便不特設「唐宋傳奇」「宋元話本」；有了「晉唐思想概要」，便不特設「鳩摩羅什研究」「玄奘研究」；爲的是太窄而極深的研究，大可以讓普通大學去提倡；師大學生的任務，是不可不及早準備作完整健全的中學某學科之教師的。（3）「深入」了，還要加上一個「務求顯出」，因爲師大學生的使命，是不可不及早培養一種宣傳文化學術之能力的。以上三點，並不是說普通大學不應該注意，但在他們是附帶的，不像師範大學必須拿來作主要的訓練。因此，師大各系課程之整個的編制，便決不能和普通大學一致。叔永君說，「我們實在看不出普通大學的物理，化學，或英文，算術，和師範大學的物理，化學，英文，算術，有甚麼性質上根本不同的地方」。那是當然！師大的物理，決不是牛頓到愛因斯坦以外的物理，決不是回到邵康節的「物理之學」，不過這個話太淺了，所以叔永君後文又說，「我們所謂拿普通大學來代替，並不是普通大學的功課，即等於師範大學的功課，而要經過相當的斟酌損益，方能

適合於師範教育」。從實際辦學的人看起來，就在這「博的損益」上，已經不是簡單的問題，而是「智識本身的訓練」上師大與普通大學「性質根本不同」的問題；我們對於叔永君的話，不能不認為有點前後矛盾了。

現在撇開「專」和「博」這兩個不著邊際的形容詞，我們嚴正而概括地說出師大課程與普通大學課程不同之點如左：

(1) 普通大學課程注重文化的提高，師大課程注重文化的持續與推廣。前者要培養「專門探討」的技能，後者要養成對於現代文化各主要因素的「多方興趣」。普通大學畢業生是文化價值的發見者，其興趣與技能僅限於知識中的一極小領域；師大畢業生是文化價值的傳授者，其興趣是多方的。要有多方面的興趣，才能做良好的中學教師。

(2) 普通大學課程注重學術的理論，師大課程注重學術的應用，尤其是在中學教學上的應用。普通大學雖然也有時注重實用，但係屬於社會方面的，不是屬於教學方面的。譬如大學的工科所研究的問題，是如何利用工業上的發見以改良中國的產業；師大工藝科所

研究的問題，是如何利用工業上的發見以改良中小學的工藝科或手工科之教材。

(3) 普通大學設系及科目要「包羅萬象」，師大要「取精守約」。前者更廣汎，後者更集中。師大課程以中學課程標準為根據，所以科目更集中，更系統化，更有重心。

(4) 普通大學課程以普通工具學科或文化學科為其共同基礎；師大課程以教育學科為其共同基礎。前者公共必修科有國文英文哲學等，均係工具學科或文化學科；後者公共必修科則除此以外還有教育學科。現北平師大公必修之教育科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普通教學法，教育行政，健康教育等。

(5) 普通大學各學科的內容，代表「文化的材料」(Kultursenter)；師大各學科的內容，代表「教化的材料」(Bildungsentner)。大學中所設置的學科，要傳授文化的材料，或發見新文化的材料；師大所設置的學科，要將這些文化的材料變為有教育價值的材料，即是教化的材料。關於這點，德國教育家克欣斯泰尼(Kerschensteiner)論列最詳。(參看 *Theorie der Bildung*)

這就是師大課程的「專業化」。

六

說到這裡，我們還須舉一段事實：當民國十一年將高等師範升格而改爲師範大學時，在教育部的全國學制會議席上，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

所改之師範大學，係專辦教育科，以備大學畢業生升入乎？或於教育科外，兼設師範生畢業後應教授之學科乎？

當時會員李建勛君，已提出應兼設各種學科之理由如左：

就教材言：學校因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效率，學科亦因目的之不同而異其標準。師範大學，一面研究學科，一方須顧及此種材料對於中等學校學生有何等價值？在普通教育上必要之程度若何？故其學科標準，較他科大學專在該大學本身目的上着想者，其取材範圍，自多差異。例如同一化學學科也，而農醫理工各科大學所取之材料均不相同；師大之化學學科又與農醫理工各科所取之材料互異。若畢業後志在農科之學生，強令其學工科之化學，蓋人而知其非；則已學農科之化學者，畢業後令其教授師大畢業

生所應教授之化學，豈得謂當？……………就教法言：師大與他科學生既以性質不同而異其教材矣，即教學法亦未可同日而語。例如物理之定律，數學之公式，在他科大學或專以爲深究之資，或藉以爲運用之便。若在師大，則除以上作用外，兼須研究其教學方法，以爲施教之地。……………

我們看了十年前的陳案，知道『專業化』的課程問題。假如沒有超過十年前所討論的理由，就不必費話了。

第二，教學技術上的訓練

關於這一條，就叔永君所分析的，別爲三點：

(1) 叔永君說，「我們以爲一個學校所能給與學生最大的環境影響，莫過先生的學問與人格。」這話若是就一般學校教師的基本條件說，當然一點不錯；不但大學應該如此，就是中學小學，凡沒有學問和人格的教師，一律不得濫竽，以肅環境，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但若只就中學（乃至小學）教師的特殊條件說，那我們就要問：這個教師的學問是文化的材料

，還是教化的材料；他的人格是學者的孤介的人格，還是教師的社會的人格？據德國教育家施勒郎格(Spranger)的研究，學者的人格和教師的人格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某人的學問是文雅的材料，如果他的人格是學者的人格，他決不能做良好的中學教師。祇有師大才能傳授教化的材料，才能養成教師的社會人格。教師良好與否，應以其有無這種專業化的學問與人格為標準。那麼叔永君的這段話，正足以證明師範大學與普通大學的分別了。

(2) 叔永君說，「就師範教育說，一個善於教學的先生，他自己教學的方法，就是一個活的榜樣。從他受教的人，當然在不知不覺中，得到許多好的教授方法，這豈不比讀幾本教授法書強得多嗎？」這個意思，看來也對，但若按師範教育的實際教學上仔細想來，則「失之於攏統」了。因為這段話的含義，不外(一)應用中學的教法來教大學學生，以便他們將來仿效；(二)使大學畢業生將來即以大學的教法去教中學生。中學學生與大學學生，既然在年齡上，經驗上，心身的成熟上，都不相侔，其不宜適用同一教法，顯而易見。中學教育與大學教育之對象既不相同，則所謂「活的榜樣」，除非請叔永君撥冗親身示範，恐怕無法令人明瞭。

其真正含義所在吧。讓一步說，我們即承認教授本身的教法，一部分也足爲師範生之榜樣，那麼，教授法的好榜樣固然要緊，但教授法的書本尤不可廢。教授法的書本，能集合古今中外無數良好的好榜樣；教授法書的功用，在用科學方法去分析這些好榜樣而歸納爲普通的原則（參看杜威教育科學之源泉，四一六頁）。有人說：「某君未曾在師大讀教授法書，但其教授法也很好，所以教授法書可以不看。」這就如同說：「路易喬治未會進大學讀政治書，但也是世界第一流的政治家，所以政治書可以不讀。」或「愛迪生未會進大學讀物理書，但也能發明千餘種機器，所以物理書可以不讀。」或「某工人未會讀建築書，但也能蓋洋樓，所以建築書不必讀。」

以上兩點，叔永君的話，本具有一般的真理，但只能引出「大學的教授要良好」一個結論，却不能引出這樣的結論：「這個問題，不是普通大學與師範大學的分別問題。」因爲這樣說，就未免太不合邏輯了。

(3) 叔永君說，「凡從前高師或現今師大所辦的附屬實驗學校，不到幾年，都漸漸的宣

告獨立。從前的高師如瀋陽武昌南京廣州等，本身既改爲大學，附校自當別論。現今的師大，有附屬中學（一校分爲南北）附屬小學（分爲第一第二兩校）及幼稚園等四校，無一宣告獨立者。雖在民國十六年師大附校會一次改屬於京師大學校，然此乃學制之變更，非彼等宣告獨立。十九年，女附中聲明不願附屬女子師範學院，然不久即被解散，另設附中（即現時附中北校）。叔永君所謂「都漸漸的宣告獨立」，不知何指。我們讓一步，也不隱瞞的說，現在的附中附小與師大還欠密切的聯絡，固屬一種缺點，但這是改革師大的理由，不是取消「師大」的理由。現在的師大固然非理想的師大，但現在的普通大學又何嘗理想的普通大學呢？我們不能因現在的師大有缺點而根本取消「師大」，就如同不能因現在的普通大學有缺點而根本取消普通大學一樣。

總之我們所謂「特殊的環境」，叔永君只把他攔在「技術的訓練」項下來說，這也不合於我們的本意。我們所謂「特殊的環境」，其中最重要的原素，（1）是「學生的社會生活」。普通大學的訓練偏於理智的方面，師大的訓練則注重情感的與意志的陶養。（2）是「

教育的空氣」。全校都充滿了教育的空氣，學生都懷感著教育的興趣，一入學校，耳濡目染，都傾向於教育中心的一條路上。（至於師大應特具「嚴肅勤樸的校風」和叔永君所說「要養成讀書用功的習慣，必須有好學不厭誨人不倦的先生」，都還是一切大學共同應具的環境。）教學技術的訓練之外，必須有此等特殊人格的熏陶，才算是師大特殊的環境。假如有人問：「現在的師大，果能有這樣的環境嗎？」我們承認這個疑問，也是改革師大的理由，但絕對不是根本取消「師大」的理由。

就在這裏，我們要把叔永君對於「師範教育的內容」的分析，附帶地討論幾句話：叔永君起初將「師範教育的內容」分爲智識的本身，技術的訓練，與教育學的研究，而忘了師範教育上最重要的一點：「教育者人格陶冶」。這無異專用解剖分析的方法來研究生物學，結果是把生物弄成死物來研究了。假如一般人都公然承認「教育」就等於「知識灌輸」，那麼我們也可以承認這個分析是不错的，否則雖不致「十分錯誤」，却至少有五分不對。——

因之，我們所最重視的「陶冶教育者人格」之「特殊的環境」，在叔永君的文中，只好算作

『技術的訓練』的附庸，雖然叔永君也很重視『先生的人格』。

第三，教育學的研究

關於這一條，就叔永君原文分三點討論：

(1) 叔永君說，『就人性研究說，教育學只是心理學的一種應用。』這個我們不承認。教育學並不是心理學的應用。教育學的發達分三時期：(1)哲學時期，如盧梭，裴斯泰洛齊，洛克，康德的教育思想；(2)附屬於心理學的時期，如詹姆士，荷爾，杜威的教育思想；(3)獨立的時期，即應用科學方法直接研究教育問題的時期，如吉德的閱讀研究，蒙戴克的智力測驗，哀兒的錯字研究等。關於這點，美國教育家Freeman說得最詳細。(參看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June, 1930, Vol. III, No. 10, pp. 580-582) 一百五十年前的教育學是哲學的應用，三十年前的教育學是心理學的應用，現代的教育學是獨立的。牠雖然和心理學與社會學有關係，但這是平等的交互的關係。叔永君所謂教育學，是三十年前或百五十年前的教育學，不是現代的教育學。

(2) 叔永君又說，「就社會學的關係說，教育學又是社會學的一個旁支。」這個我們也難於承認，教育學也不是社會學的一個旁支。教育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如同物理學是自然科學的一種一樣。教育學和其他社會科學是平等的，不能稱為「旁支」，就如同物理學和其他自然科學是平等的，不能稱為「旁支」一樣。

(3) 叔永君說，「我們所不明白的，有的大學竟把心理學分成兩組：在理學院有純粹的心理學，在教育學院有教育的心理學。這不但是重床疊架，於經費上很不經濟，恐怕於研究上也很不便利吧。」因之主張「裁併教育心理學，以就純粹的心理學」。我們對此不能贊成。教育心理學一科，不應列入心理系的課程之中。理由已詳於前述 *Footnote* 的意見。若說教育學系的教育心理學應列入心理系，則地質學系的古生物學，應列入生物學系了。若說教育學的基礎為心理學（這點很可辯論，此地姑妄承認之），所以應列入心理學系；那末，心理學的基礎為生理學，心理學應列入生理學系或生物學系了；生理學的基礎為化學物理學，生理學應列入化學系或物理學系了；化學物理學的基礎又為電子學，化學物理學又應列入電子學系（現

無無此學系，姑妄言之了。這樣說起來，理學院只要設立一個電子學系，其他學系都可取消了。電子只有陰陽，陰陽生於太極，中國只要設一個「太極學院」就行了。而且，居今日而談科學，須知凡某種學問，因實用方面逐漸發達了，爲適應需要以謀充分發展起見，往往另設專科或獨立機關以研究之，才合於自然的趨勢，這也就「當然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即以心理學爲例：現在瑞士奧德諸國，除在大學有心理科目外，各設「應用心理館」，以研究職業指導等事實用問題，沒聽說有嫌牠「重床疊屋，於經費上很不經濟」而議裁併的。「即小喻大」，教育心理學與教育社會學之逐漸分化成爲一種獨立學科，乃是應研究上及實用上之需要而自然分化的結果。推叔永君之主張，則醫學可以歸入生理學，藥學以可歸入化學，農工醫各學院都可以併入理學院。叔永君一方面說「我們以爲目下國內大學的大病，正在沒有做到『專』的一個字」，同時又主張裁併教育學科，那麼所謂「專」者，我們可真不知究竟是何所指了。（我們却要聲明：同一大學中，如教育心理學課程所分並不過細，則設在理學院，也不持異議。這是實際上的設備問題，可「經濟」則「經濟」之，我們並不膠柱鼓瑟地拘泥着理論

；但在理論上則必須辯明的。）

以上三點，是教育學科分合問題的討論。叔永君本來也認「教育學有蔚成專科的可能」；但我們對於這個教育學的專科，還要更進一步，就是：普通大學的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注重教育學之理論的研究；師大則除此以外，還注重教育學術的應用。關於這點，英國師範教育家 Jones說得最明白。（*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p. 315）所以，叔永君縱斷言「教育學在普通大學中研究，不比在師範大學中研究吃虧」，而我們則敢斷言：吃虧很大！

右所舉「師範教育的內容」之三方面，已和叔永君討論完畢。還有幾點，不算很重要的，既經討論，也可談談：

一，歷史經過 叔永君說，「至民國十年學制改革以後，這六個高等師範，都漸漸地合併到當地的大學裡面去了（瀋陽高師歸入東北大學，南京高師歸入東南大學，廣州高師歸入廣東大學，武昌高師歸入武漢大學，成都高師歸入四川大學）僅留下一個北京高師的後身——

——北平師範大學，成所謂僅存的碩果。」按：這段話有兩個事實上的錯誤。其一，學制改革的時期：民國十年並無所謂學制改革，而學校系統改革案的公布，乃是民國十一年底的事。（由教育部所召集之學制會議議決，復經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協議，而由教育部呈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大總統令公布的。高師改為師大，即于此案內規定。）其二，高等師範的合併：所舉五高師中，除成都高師外（先改為師大，後併入成都大學），都是提高程度，升格而改為大學，並非合併，當瀋陽南京廣州武昌有高師時，並無所謂東北大學東南大學廣東大學和武漢大學之存在，故謂此四大學為高師之後身則可，謂此四高師合併于此四大學則不可。（再詳細地舉個例，如武昌高師之變遷：民國十二年六月，武昌高師評議及主任會議決，自下學年起，改為師範大學，探四二制；九月，師範大學成立，部令以張繼為校長，同月開始授課。十三年秋，改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為國立武昌大學，任石瑛為校長。十五年，國民革命軍下武漢後，武昌大學遂告停頓。十月，武漢國民政府令改為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將原有之武昌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私立大學概行歸併。成立一綜合大學，分設三院于

武昌漢口兩地。十六年冬，大學院將中山大學停辦。十七年七月，大學院聘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覽麥煥章黃建中曾昭安任凱南爲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同月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以後遂成現在之武漢大學。即此可知武昌高師歸入武漢大學之說是錯誤的。（這種歷史上的考據，似乎是無關宏旨，但我們否認叔永君所說的「這個碩果僅存的師範大學，不過是歷史演進的繼續和學制改革的尾聲」這句話，故不可不辯明歷史經過的真相。中國而不亡，我們想當年的七個高師區（六個高師外還有一個陝西）仍舊要規復爲七個「師大區」的。

二，地方環境 叔永君覺得北平城內外共有四個國立大學爲一種奇異的現象，並說，「記得一年前國聯派來教育調查團在北平調查的時候，他們對於這現象，曾經表示懷疑。最近我同新由德國來平的某教授談到大學問題，他也說在德國沒有一個城裏有三四個國立大學的辦法。」我們以爲凡對某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如所發表者係專家，又係費了一番工夫做過澈底研究的，我們自當表示尊重，不論其人係何國人。對於北平有四個國立大學的情形，對與不對，此刻我們不發表意見。不過對於叔永君所引國聯教育調查團與新來平之某德國教授（均

未舉名)隨便所發之言，我們覺得不足引以為重，至于叔永君說，「因此在這個改革教育的呼聲裏，這個碩果僅存的師範大學，時時感覺岌岌不能自存的危險。」這一段話，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師大既係國家教育機關，自有其應當存在之價值，維持之責任在政府；服務其間者，惟知各盡其責任，本用不着擔什麼憂。即使北平國立大學過多，政府有裁併之議，也應當有一定之標準，為什麼偏要師大耽憂？

三、共同的結論 叔永君以為「從上面種種看來，共同的結論便是：凡現今師範大學所施行的訓練與研究，無不可拿普通大學來代替。」所謂「現今」的師範大學，我們也不敢說盡合於「不可拿普通大學來代替」的理想的師範大學之標準。我們也並不說普通大學，如依師範教育原理去組織，也絕對不能行師範教育。我們所主張者，依現在經濟學上分工的原則，和社會組織進化的專門性的事業應由專門機關來辦理的通則，高等師範教育應另有一種大學來辦理。此在英美法本有先例（在英，有時雖由大學教育科代辦教育學院或師大之事，然此科工作性質與他科不同，且仍受國家師範教法之約束）。我國依此辦理，也並非無成效可

言。若依叔永君之主張，直是違文明進步分業化之原理，不僅開「倒車」而已也。至於末了所說的一層：「我們看見近來一般中學程度的退化，和小學教法的不好，不能不對於這些教師及教師的教師的訓練起了懷疑。」叔永君似乎根據這一點來非難現今之師範教育制度，殊不知事實上大多數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皆是未經充分師範訓練的；關於這方面，統計張本極易搜集。要使中學程度「進化」，要使小學教法改良，惟一足恃的方法就是加緊師範的訓練。以法令嚴格規定：非經高級師範訓練者，不得任中學及師範學校之教師。不料叔永君却反主張「拿普通大學來代替」現今師範大學，直是南轅北轍！「設非別有成見，恐無入下此定論！」

話說完了，我們還有一點小小的意見：叔永君對於三十八教授的五大理由，說是「沒有一個理由可以說是十分確定不易」。我們以為天下事理，有幾多是確定不易的？便是數學物理學上的定律（如牛頓定律），何嘗是「十分確定不易」的？不過一個理由是否站得住，要拿事實來證明，不能專憑個人之主觀的臆斷。中學師資應否受特殊訓練，須從各國師範教育的制度及趨勢，本國的實際經驗，專家的學說等方面來取決。就是我們三十八教授中，有未

會對於現代各國師範學制及關於師範教育之著述，下過一番研究功夫的，雖在這團體之內，却也不敢輕率加入這個討論，因為怕有失科學家之態度。這並不是說凡非教育專家就不配談教育，不過既然不是醫生，只可以探病，乃至批評病者之平日不講衛生，及以後應該怎樣的慎起居，節飲食；却不便輕率地替病人開脈案，立藥方。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22.6
581